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新建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编制单位：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法人代表：曹世欣

电话：13953610481

项目负责人：曹帅

邮编：261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经济开发区西后芝兰村

##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2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5
表三、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8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件：

- 附件 1 验收检测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5 危废合同
- 附件 6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 7 防渗证明
- 附件 8 例行监测计划
- 附件 9 环保制度
- 附件 10 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 11 公示截图
- 附件 12 验收组意见、签字表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前 言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企业法人代表为曹世欣。主要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劳保手套。企业位于高密市经济开发区西后芝兰村 68 号。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该项目位于高密市经济开发区西后芝兰村 68 号，总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购置 1.5t/h 天然气导热油炉等生产设备 1 台（套）。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2020 年 1 月，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委托山东正元东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4 月 01 日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高环审表字[2020]86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试运。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2370785MA3G889Q2J001X。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0%。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采用 3 班运转，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天数 220 天。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处理措施有：选用低噪声处理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

2021.11.04~2021.11.05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SS2021102316。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编制了《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经济开发区西后芝兰村				
主要产品名称	热力				
设计生产能力	1.5t/h				
实际生产能力	1.5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8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04~2021.11.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正元东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8	环保投资(万元)	1.8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b>法律法规依据:</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修订, 2020.09.01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修订);</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p> <p>(12) 鲁政办发[2006]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年07月10日）；</p> <p>(13) 环发[2012]77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07月03日）；</p> <p>(14) 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年01月18日）；</p> <p>(15) 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08月07日）；</p> <p>(16) 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01月10日施行）；</p> <p>(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06月01日施行）；</p> <p>(18) 鲁环函[2018]261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2018年4月26日）；</p> <p>(19) 环监[1996]470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p> <p><b>技术文件依据：</b></p> <p>(1)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正元东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月）；</p> <p>(2)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关于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审表字</p>
--	--

	<p>[2020]86号，2020年4月1日)；</p> <p>(3)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SS2021102316)。</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p>	<p>1、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颗粒物：<math>10\text{mg}/\text{m}^3</math>、<math>\text{SO}_2</math>：<math>50\text{mg}/\text{m}^3</math>)；及《潍坊市“决胜 2020”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潍办字【2020】10号)要求 (<math>\text{NO}_x</math>：<math>50\text{mg}/\text{m}^3</math>)。</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math>\leq 65\text{dB}(\text{A})</math>、夜间<math>\leq 55\text{dB}(\text{A})</math>。</p> <p>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内容。</p>

##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1、企业概况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企业法人代表为曹世欣。主要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劳保手套。企业位于高密市经济开发区西后芝兰村 68 号，厂区内现有项目为年产 600 万副劳保手套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3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95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780 平方米，仓库 369 平方米，锅炉房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 66 平方米。项目设置挂胶流水线设备二套，正常年产 600 万副劳保手套。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建设了新建燃气锅炉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市场竞争力。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经济开发区西后芝兰村（项目中心东经 119.881150，北纬 36.328986），该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建筑构筑物布置规范。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3、项目建设内容

利用原有 80 m<sup>2</sup>锅炉房，新上 1.5t/h 天然气导热油炉。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试运。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0%，无新增劳动定员。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采用 3 班运转，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天数 220 天。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利用原有 80 m <sup>2</sup> 锅炉房，新上 1.5t/h 的天然气导热油炉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原有办公室，不新增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利用原有仓库，不新增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同环评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同环评



#### 4、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1	1.5t 天然气导热油炉	台/套	1	1
总计	台(套)		1	1

#### 5、重点保护目标

重点保护目标见表 2-3，项目厂址周围近距离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一览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东后芝兰村	E	230	68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后芝兰村	E	130	528 人		
芝兰小学	S	280	600 人		
芝兰一村	SE	430	698 人		
芝兰二村	SE	630	589 人		
芝兰三村	S	330	706 人		
胶河	W	4000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厂址周围浅层地下水	--	--	/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西后芝兰村	E	130	528 人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 标准要求

#### 2.2 主要产品

本项目无实际产品。

####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储存形式
1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74	管道输送

####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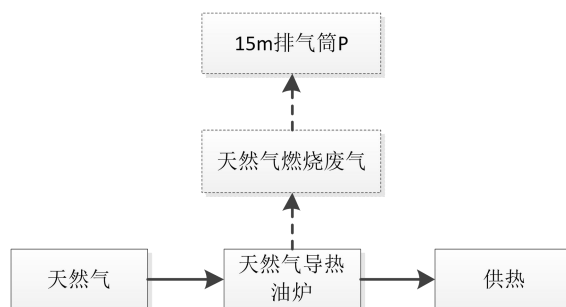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拆除原有电导热油炉，新上燃气导热油炉，利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加热导热油，利用其作为导热介质，用于厂区内现有项目进行生产。

### 2、产污环节

根据项目的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废气	天然气导热油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固废	天然气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矿物油
噪声	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2.6 项目变动情况

无

## 表三、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新建的天然气导热油炉配备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配备超低氮燃烧器的天然气锅炉



### 3.2 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处理措施有：选用低噪声处理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降噪效果不低于 20dB(A)。

### 3.4 固废产生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

表 3-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导热油	0.5t/8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进行了严格的防渗处理、防腐处理。厂区设有应急物资库并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

#### 1、各类设施防渗、防腐核查

本项目已做好了以下防渗、防腐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制定防渗措施，①40mm 厚细石砼；②素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200mm 厚 C15 混凝土配 $\phi 6@200$  双向筋；④1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素土夯实。

危废库：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事故水池：池底及池壁内外均采用 20mm 厚防水砂浆抹面，混凝土采用抗渗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池底采用环氧砂浆，池壁采用环氧封面料，浇筑完成后贴 PVC 防水卷材。

化粪池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 2、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核查

针对项目存在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结合该公司生产实际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11 月 2 日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批复了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70785-2020-214-L，规定了突发环境事故的防范重点，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织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事故响应的报告制度和处置程序。预案中还包括了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内容，并定期开展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 3.6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的制定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监测计划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制定的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目的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与频率
废气	了解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厂界四周	Leq	每季度昼间、夜间一次
固体废弃物	了解生产中固废的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固废暂存场所	废导热油	更换时记录

##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环评主要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 1、工程概况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新建燃气锅炉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经济开发区西后芝兰村 68 号。本项目总投资 18 万元，利用现有锅炉房，新建 1.5t 燃气导热油炉。

##### 2、产业政策

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的项目，根据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备案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空气环境：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经济开发区西后芝兰村 68 号，调查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TSP 监测统计结果均符合（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水环境：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噪声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噪声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学环境质量较好。

#### 4、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所排放的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

#####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配套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运营过程对震动较大的设备增设减振垫，并经过建筑物、门窗、墙体隔声降噪和一定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夜间不生产，故项目正常营运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在职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产生量为0.5t/8a，暂存厂区危废库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规定。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7t/a，SO<sub>2</sub>0.22t/a、NO<sub>x</sub>0.51t/a；项目无废水排放，因而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建设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从对环境影响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措施建议

1、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2、确保生活垃圾及时处理，保持生活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

##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企业现状
1	项目设有1.5t/h天然气导热油炉一台，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的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气筒高度为15m，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要求，无无组织废气产生。

2	加强噪声源的消音、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已实现
3	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已实现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治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已实现
5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等责任要求。	已实现
6	天然气锅炉安装NOx在线监控系统	设备考察中
7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实现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检测标准	检出限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6.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表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外各布设 1 个点，共布设 4 个点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产品）

监测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率（%）
2021.11.04	热力	1.2t/h	1.5t/h	80
2021.11.05	热力	1.2tt/h	1.5tt/h	8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0%，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排气筒 P					
	15			0.4		
排气筒高度（m）	15			0.4		
采样时间	2021.11.04			2021.11.0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氧含量（%）	3.9	3.7	4.1	3.7	4.0	3.9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13	1079	1197	1107	1208	117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2	4.1	4.4	4.3	3.9	4.5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4.3	4.1	4.6	4.3	4.0	4.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1×10 <sup>-3</sup>	4.4×10 <sup>-3</sup>	5.3×10 <sup>-3</sup>	4.8×10 <sup>-3</sup>	4.7×10 <sup>-3</sup>	5.3×10 <sup>-3</sup>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5	38	40	37	39	4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36	38	41	37	40	4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42	0.041	0.048	0.041	0.047	0.047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4.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5.3×10<sup>-3</sup>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4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8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及《潍坊市“决胜 2020”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潍办字【2020】10 号）要求（新建燃气锅炉氮

氧化物排放达到 $\leq 50\text{mg}/\text{m}^3$ ，并实施低氮燃烧）。

## 2、厂界噪声

表 7-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11.04	昼间	57	53	55	45
		夜间	46	44	45	44
	11.05	昼间	56	54	55	46
		夜间	45	44	46	44
备注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总量达标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总量确认书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批复量分别为颗粒物 0.07t/a、SO<sub>2</sub>0.22t/a、NO<sub>x</sub>0.51t/a。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如下：

#### ①颗粒物

按照对应工序企业提供实际年工作实际计算

$$5.3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5280 \text{h/a} \times 10^{-3} = 0.03 \text{t/a}$$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折算满负荷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8t/a。

#### ②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

#### ③氮氧化物

按照对应工序企业提供实际年工作实际计算

$$\text{天然气燃烧: } 0.048 \text{kg/h} \times 5280 \text{h/a} \times 10^{-3} = 0.25 \text{t/a}$$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折算满负荷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1t/a。

经计算，监测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结论

#### 1、工程基本情况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新建燃气锅炉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经济开发区西后芝兰村 68 号。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试运。

####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0%，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 3、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3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8\text{kg}/\text{h}$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 $50\text{mg}/\text{m}^3$ ）；及《潍坊市“决胜 2020”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潍办字【2020】10 号）要求（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达到 $\leq 50\text{mg}/\text{m}^3$ ，并实施低氮燃烧）。

##### (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8.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生产中废气的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并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管理，强化处置程序和措施，保证各类固体废物全部按要求规范处置和利用。

3、加强生产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增设隔声墙、吸声板等隔声吸声设施，改善噪声排放现状；并加强对各类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各类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生产设备和生产环节的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意识，提高

管理水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网建设、完善应急措施、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防范和预警能力。

5、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进一步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6、进一步搞好厂区绿化，提高绿化面积和绿化质量。

### **8.3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通过环保验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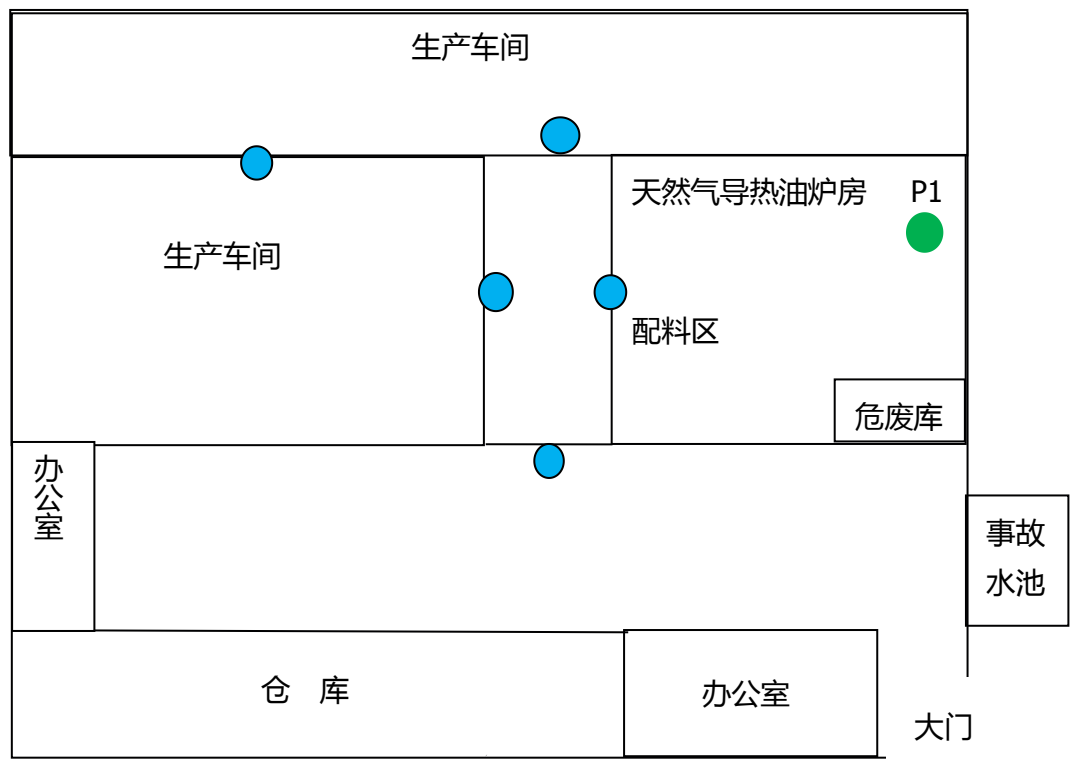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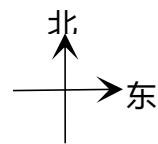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车间门口 ●

排气筒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 1:2300



##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经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我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已建设完成，各项污染治理设备运行稳定，达到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2021 年 10 月 5 日

附件2 环评批复

高环审表字[2020]86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对《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高密市经济开发区西后苓芝村68号,总投资18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利用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80平方米,购置1.5t/h燃气导热油炉1台(套)。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设有1.5t/h天然气导热油炉一台,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确保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的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噪声源的消音、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3、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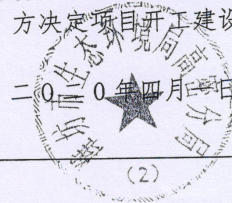
5、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等责任要求。

6、天然气锅炉安装NOx在线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须将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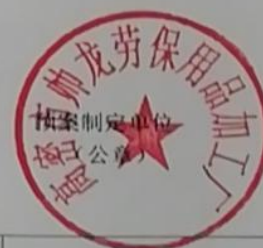


(2)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机构代码	92370785MA3G889Q2J
法定代表人	曹世欣	联系电话	18669422667
联系人	曹世欣	联系电话	18669422667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经济开发区西后芝兰村68号 中心经度 东经 119°52'26.4" 中心纬度 北纬 36°19'44.4"		
预案名称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00）+一般-水（00）〕		
<p>本单位于2020年11月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曹世欣	报送时间	2020年11月2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你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1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应急预案及专家评审意见中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p> <div data-bbox="1045 772 1332 1019"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70785-2020-214-L</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高锦兰</p>	<p>经办人</p>	<p>鞠丽华</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受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委托,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至 11 月 05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天平 XS105DU SSYQ-01-032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51 型 SSYQ-02-002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51 型 SSYQ-02-002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测定仪 JC-LK SSYQ-02-066	——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2A SSYQ-02-03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SYQ-02-031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及数量
废气	采样头×18
备注：/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及结论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不作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	

编制：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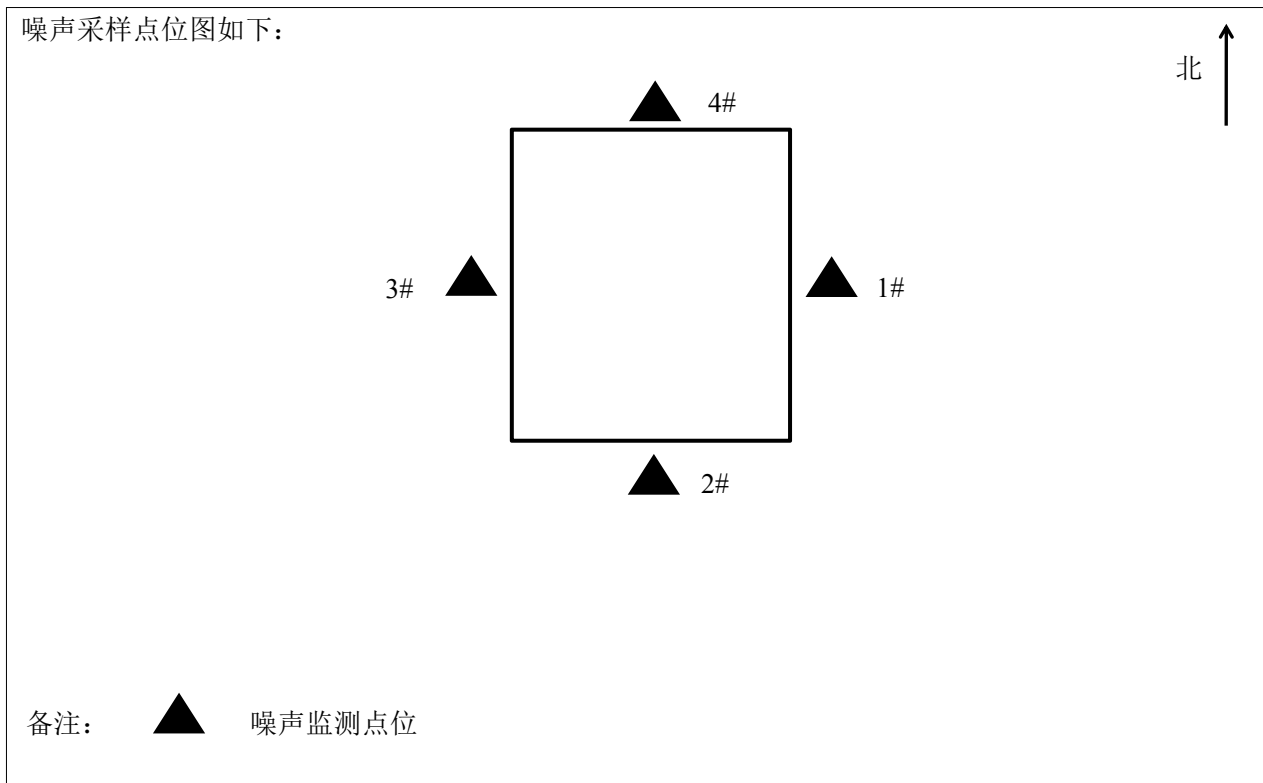
授权签字人：



## 二、检测结果

### 2.1 点位示意图

表 4 采样期间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排气筒 P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采样时间	2021.11.04			2021.11.05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11 02316-02 -111	SS20211 02316-02 -112	SS20211 02316-02 -113	SS20211 02316-02 -121	SS20211 02316-02 -122	SS20211 02316-02 -123
氧含量 (%)	3.9	3.7	4.1	3.7	4.0	3.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13	1079	1197	1107	1208	117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2	4.1	4.4	4.3	3.9	4.5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3	4.1	4.6	4.3	4.0	4.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10 <sup>-3</sup>	4.4×10 <sup>-3</sup>	5.3×10 <sup>-3</sup>	4.8×10 <sup>-3</sup>	4.7×10 <sup>-3</sup>	5.3×10 <sup>-3</sup>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	38	40	37	39	4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6	38	41	37	40	4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1	0.048	0.041	0.047	0.047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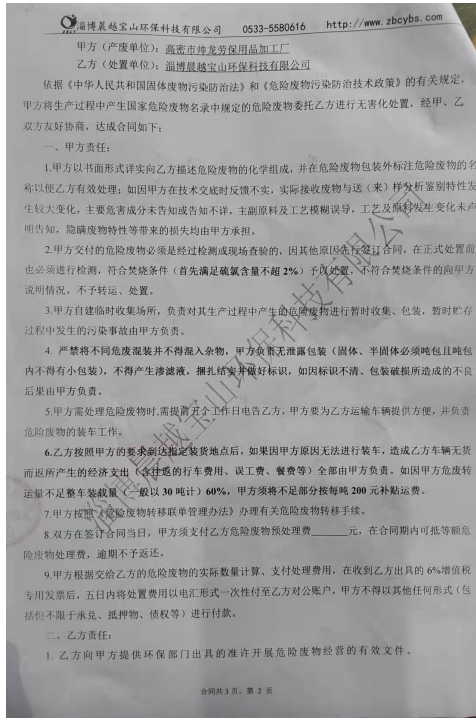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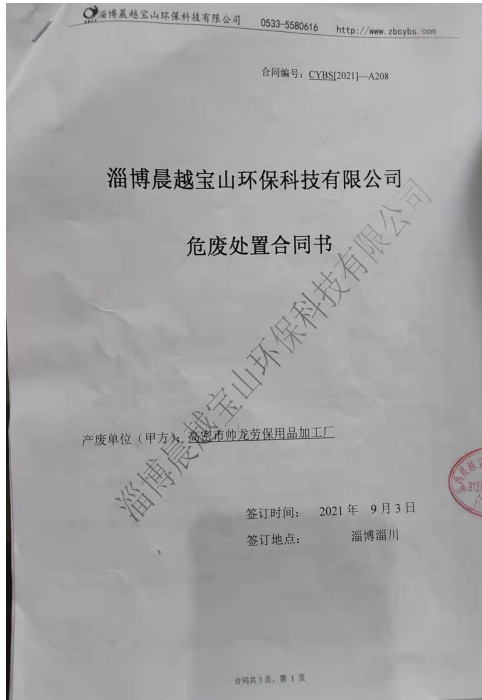
## 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11 月 04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7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11 月 04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7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11 月 05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9dB; 多功能声级计 11 月 05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1.11.04		2021.11.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7	46	56	45
2#南厂界	53	44	54	44
3#西厂界	55	45	55	46
4#北厂界	53	44	54	44
备注: /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后附报告声明。

# 附件 5 危废合同



## 附件 6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 生产工况证明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正常运转，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率 (%)
2021.11.04	热力	1.2t/h	1.5t/h	80
2021.11.05	热力	1.2t/h	1.5t/h	80

特此证明！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2021 年 11 月 05 日

## 防渗证明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按照相关要求对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储存所、危废库、事故水池做了防腐防渗处理，具体做法如下：

生产车间地面：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

一般固废暂存处：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制定防渗措施，①40mm 厚细石砼；②素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200mm 厚 C15 混凝土配 $\phi 6@200$  双向筋；④1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素土夯实。

危废库：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事故水池：池底及池壁内外均采用 20mm 厚防水砂浆抹面，混凝土采用抗渗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池底采用环氧砂浆，池壁采用环氧封面料，浇筑完成后贴 PVC 防水卷材。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附件 8 例行监测计划

###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 例行监测计划

为确保本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现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对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开展例行监测。具体监测位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本项目制定的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目的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与频率
废气	了解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SO <sub>2</sub> 、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厂界四周	Leq	每季度昼间、夜间 一次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附件 9 环保制度

### 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本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2021年1月1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5MA3G889Q2J001X

排污单位名称：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高密经济开发区西后芝兰村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5MA3G889Q2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公示截图



附件 12：专家组验收意见、签字表

##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 “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2021 年 12 月 21 日，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在高密市组织召开“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邀请了 1 名技术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

1、建设地点：山东省高密经济开发区西后芝兰村 68 号，项目中心东经 119.881150，北纬 36.328986。

2、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购置 1.5t/h 天然气导热油炉等生产设备 1 台（套）。

项目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220 天、运营 2400 小时。

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通过内部调配。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9 年 12 月，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委托山东正元东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4 月 01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高环审表字[2020]86 号”。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试运。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2370785MA3G889Q2J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相比，项目工艺、产能、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燃气导热油炉配备超低氮燃烧器，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不新增废水。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处理措施有：选用低噪声处理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 （五）环境风险

针对项目存在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结合该公司生产实际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1月2日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批复了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70785-2020-214-L，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的防范重点，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织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事故响应的报告制度和处置程序。预案中还包括了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内容，并定期开展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 （六）环境管理

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七）排污许可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2370785MA3G889Q2J001X。

#### （八）其他

对固废临时堆放处、化粪池、生产车间、事故水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均为 100%，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4 日至 05 日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气

##### 1、燃烧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3\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8\text{kg}/\text{h}$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 $50\text{mg}/\text{m}^3$ ）及《潍坊市“决胜 2020”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潍办字【2020】10号）要求（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达到 $\leq 50\text{mg}/\text{m}^3$ ，并实施低氮燃烧）。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3\sim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4\sim 4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

#### （三）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确认书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批复量分别为颗粒物

0.07t/a、SO<sub>2</sub>0.22t/a、NO<sub>x</sub>0.51t/a。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颗粒物实际年工作排放量为 0.05t/a，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实际年工作排放量为 0.25t/a，均满足排放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要求，对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规范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护栏和排污口标志。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结合生产工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跑、冒、滴、漏”，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3、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一般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志标识，健全管理台账，规范固废储存和处置措施。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5、完善各类环保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7、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2021年12月21日

##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 “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曹世欣	建设单位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总经理	曹世欣
成员	李先美	建设单位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生产经理	李先美
	曹 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副经理	曹 帅
	韩京涛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京涛
	潘 勇	专 家	山东拓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潘 勇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项目名称		新建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785-18-03-001906		建设地点		高密市经济开发区西后芝兰村 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除“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不含）以上”行业外的“其他项”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881150/36.328986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燃气锅炉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1.5t/h		环评单位		山东正元东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				审批文号		高环审表字[2020]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5MA3G889Q2J001X	
	验收单位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9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280		
运营单位		高密市帅龙劳保用品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5MA3G889Q2J001X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22		0	0		0	
	颗粒物	0	4.6	10	0.038	0	0.038	0.07	0	0.038	0.038	0	+0.03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41	50	0.31	0	0.31	0.51	0	0.31	0.31	0	+0.3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